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

111 年 12 月 13 日

說明：

1. 配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期間，本次現況值皆以 **111 年 10 月填報** 之資料採計。(將採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資料採計如無法於填報截止日完成，請採「**預估值**」填報，並於備註欄說明：此衡量方式之資料計算未能於填報截止日前完成，故採預估值呈現。

面向	指標項目	衡量績效指標 將於系統同時列出比率、 成長率	量化/ 質化	資料庫匯入來源 說明(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 年現況值 資料採計區間	備註
一、教學創新 精進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	1. 學生通過專業技術證照數人次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排除技術士證照-丙級 2.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 3.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2.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人次	量化	學校自填 110-2 適用 外部資料匯入 111-1 起適用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將於 112 年 3 月更新校庫《表 4-8-1》 2.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3. 協助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配合量化衡量方式之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本項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
	2. 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成效	1. 學校全體教師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計算方式】 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數且已完成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數/全校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人數 2.此比率係採累積資料呈現,故僅匯入 111-1,以呈現最新數據
		2. 學校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為專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指導人員人數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協助教師實務經驗提升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	1. 採用創新教學模式教師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不重複計算創新教學授課教師數 2.多師共授計算方式,該位教師僅列計一次
		2. 修讀創新教學課程學生人次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促進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成效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4. 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	1.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雙主修(分男女呈現)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面向	指標項目	衡量績效指標 將於系統同時列出比率、 成長率	量化/ 質化	資料庫匯入來源 說明(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 年現況值 資料採計區間	備註
		2.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輔系(分男女呈現)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 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3.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學分學程(分男女呈現)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 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4. 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人次-其他(分男女呈現)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配合量化衡量方式之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本項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
		5. 協助學生跨域學習成效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配合量化衡量方式之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本項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
	5. 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成效	1. STEM 領域系科所學生人數(分男女呈現)-男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STEM 領域系科所學生人數(分男女呈現)-女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學生人次(分男女呈現)-男	量化	學校自填 110-2 適用 外部資料匯入 111-1 起適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已於 111 年 10 月更新校庫《表 3-5》
		4. 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學生人次(分男女呈現)-女	量化	學校自填 110-2 適用 外部資料匯入 111-1 起適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已於 111 年 10 月更新校庫《表 3-5》
		5.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6.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7. 協助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含學校在鼓勵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上的推動策略)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面向	指標項目	衡量績效指標 將於系統同時列出比率、 成長率	量化/ 質化	資料庫匯入來源 說明(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 年現況值 資料採計區間	備註
	6. 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	1. 學生通過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人數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人數勿重複計算
		2. 學校設定校際共享中文能力教材測驗或第三方認證抽樣學生數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人數勿重複計算
		3. 協助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之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7.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成效	1. 辦理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數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適用 外部資料匯入 111 學年度起適用 《表 15-17 專業英語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 將於 112 年 3 月更新校庫定義 2. 一年填報一次(10 月) 3. 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111 學年度將於 112 年 10 月填報校庫, 並於 112 年第 2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2. 學生達各級 CEFR 能力情形	量化	學校自填 110-2 適用 外部資料匯入 111-1 起適用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將於 112 年 3 月更新校庫《表 4-8-3》, 匯入【英文證照通過張數】(含 CEFR 所有等級: A1、A2、B1、B2、C1、C2) 2. 另外匯入【非英語證照通過張數】 3. 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 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3. 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及修讀專業英語課程 EGSP 或 ESP 課程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配合量化衡量方式之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 本項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深耕系統
	8. 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推動成效	生師比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總量小組匯入》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定義計算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善盡社會責任	9. 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推動成效	1. 與中長期校務發展連結之作法與具體成果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 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作法及成效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產學合作連結	10. 學生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成效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不重複計算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數 2. 多師共授計算方式, 該位教師僅被計算一次
		2. 修讀創新創業課程學生人次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學校輔導創新創業團隊產品原型商品化件數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一年填報一次 2. 資料來源應屬「歷史資料」, 111 年度將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深耕系統
		4. 協助學生創新創業之具體推動策略描述(含輔導校內創新創業團隊概況)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學校產學合作概況	1. 辦理本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本部相關計畫匯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一年填報一次	

面向	指標項目	衡量績效指標 將於系統同時列出比率、 成長率	量化/ 質化	資料庫匯入來源 說明(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 年現況值 資料採計區間	備註
		2. 學校承接 30 萬元以上 產學計畫案件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自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計畫小組匯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一年填報一次 2.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年度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3. 學校教師專利件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一年填報一次 2.採計進度狀況為「已核准」之資料 3.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年度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4. 學校技術移轉件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一年填報一次 2.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111 年度將於 112 年 3 月填報校庫,並於 112 年第 1 次填報匯入深耕系統
		5.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 具體推動策略描述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年度 111 年度	1.一年填報一次 2.配合量化衡量方式之資料來源為「歷史資料」,本項 111 年度於 112 年第 1 次進行填報深耕系統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	12. 國立技專校院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概況(私立學校免填)	1.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錄取學生數	量化	外部資料匯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數據匯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一年填報一次
	13.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提升成效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4. 輔導原民生及推動全民原教成效	1. 辦理全民原教相關活動場次	量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會議機制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5. 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	指標項目應以 IR 說明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有 IR 分析報告為佐證資料)	質化	學校自填	110 年度 111 年度	

說明：

1. 學校推動指標內容應融合聯合國永續目標 (SDGs)、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學校優勢特色。

2. 共同(部定)績效指標說明：

(1) 為各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基本推行項目,請依此基礎向上發展學校特色,並應於計畫書加強敘寫,如課程革新、創新教學、創新創業成效等具學校特色之亮點措施。

(2) 每年以填報 2 次為主:第 1 次請填報第 2 學期(每年 2 月至 7 月)資料(校庫 3 月填報),第 2 次請填報第 1 學期(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資料(校庫 10 月填報),將從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等匯入相關資料,請配合各資料庫單位填報相關資料或數據。部分指標配合校基庫時間,一年填報一次。

(3) 每項部定衡量方式之目標值由各校自訂,請依校務教學目標填寫,並應逐年提升,請勿填寫「0」。

(4) 質性指標:應思考是否列成長率,因比例或量即可了解成長情形。

(5) 為利審查作業,系統亦將同步匯入各校所有專兼任教師數(表 1-1)、學生數(表 4-2 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6) 自訂衡量方式：

A. 各項共同績效指標,除表列之部定衡量方式外,學校得新增「自訂衡量方式」,每項至多以 3 個為限,其餘請列為校內管考追蹤指標。(如 1.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除部定 3 項衡量績效方式外，各校可依其學校屬性、發展方向，再另外自訂 3 項衡量方式)(15.校務研究

(IR) 落實情形不開放再新增自訂衡量方式)

B. 自訂衡量方式之單位若為比例或比率(%)者，應說明分子及分母計算方式、採計期間(學年度或年度)。

C. 勿將無相關項目納入自訂衡量方式各指標項目，如無對應相關指標，請於計畫書內以質性方式敘寫。

3. 請學校如實填報相關數據，每年本部將另案辦理實地訪視，以驗證相關數據填報基準、原始資料等。